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乐卫士”、“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康乐卫士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涛及其配偶、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陶然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子公司银行专项授信暨关联方追加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专项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乐卫士（昆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康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专项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产品为固定资产贷款（前期贷款），并由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为本次专项授信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担保。

根据昆明康乐资金情况和银行授信相关要求，关联方拟为昆明康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项下现有贷款和未来新增贷款）追加提供担保，具体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涛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狼星集团”）以其持有的康乐卫士 600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99 号-2 层地下二层 A042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99 号-2 层地下二层 A04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陶涛

实际控制人：陶涛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实缴资本：5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自然人

1、陶涛

姓名：陶涛

住所：北京市崇文区*****

目前职务：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2、张璐

姓名：张璐

住所：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

目前职务：暂无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陶涛先生的配偶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3、陶然

住所：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拟向宁波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涛及其配偶、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陶然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康乐已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申请专项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产品为固定资产贷款（前期贷款），并由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为本次专项授信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担保。根据昆明康乐资金情况和银行授信相关要求，关联方拟为昆明康乐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项下现有贷款和未来新增贷款）追加提供担保，具体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涛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天狼星集团以其持有的康乐卫士 600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授信担保事项及条款内容以各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本次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银行专项授信追加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外，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之第 7.2.11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五）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综上，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系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充分利用关联方的担保能力优势，为公司及子公司昆明康乐银行授信提供帮助；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日常流动资金周转，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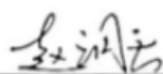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根据相关规则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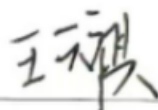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洞天



王天祺

